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京市监信息公开补字〔2024〕1230号

陈焱：

您好，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京市监信息公开回字〔2024〕123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现告知您更改、补充下列事项：

1. 您申请内容不明确，仅依据现有申请，我局无法确定您申请内容。请您明确“2023年约法三章”具体指我局在履行何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并提供有关职能的来源、依据，以便为您进行检索查找；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对公共资源配置的概念，及各具体领域中重点公开的信息作出规定。请您按照上述文件，结合我局职责，明确“对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指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以便为您进行检索查找；

3. 我局设有法制处，您可来函与法制处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邮编 10111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我局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存在“承办行政复议案件人员”等问题；

4. 如您希望通过互联网向我局提出信访，可通过北京市网上信访平台（wsxf.xfb.beijing.gov.cn）进行；

5. 您申请所述法制处负责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等内容实际构成咨询事项，有关问题属于我局内部事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此类咨询问题我局不予解答；

6.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送达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作出的信息公开处理决定，是正式的国家公文，应当以权威、规范的方式依法送达申请人。参照有关法律规定，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和邮寄送达。您的申请表中通信地址一栏仅填写“广东省”，请您补充提供用于邮寄送达的具体地址；

7. 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请您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例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请您在上述指导和释明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明确的申请。



请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前将补正材料函复我局，复函请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邮编 101117，信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咨询电话 55526700。

特别提示您注意，邮箱 xxgksd@scjgj.beijing.gov.cn 并非我局接收政府信息公开补正材料或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请您务必通过邮寄方式函复我局。向上述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无论您收到何种反馈，均不代表我局收到相应邮件。

特此告知。

